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文件

沪浦司发〔2024〕4号

签发人：黄爱武

关于报送《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要求，我局拟就了《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现呈报，请审阅。
特此报告。

附件：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 年，浦东新区司法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区第五次党代会和五届区委四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市司法局和区委政法委决策部署，紧扣浦东引领区、自贸区、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建设、综改试点目标任务和司法行政重点任务，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基础

（一）持续深入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区司法局持续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区走深走实。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班等形式，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部署，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区司法局持续推动全体浦东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和法律工作者学思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牵头抓总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持续统筹加强法治建设

一是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召开 2023 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年度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市委对浦东新区巡视中的法治建设专项巡视，紧盯问题抓好落实整改。围绕上级目标，牵头开展年度法治上海建设考核工作的分解、督办、落实。统筹推动市委依法治市委 2023 年工作要点重点任务书中涉及浦东新区和各区为责任单位的工作任务落实，定期牵头梳理总结。

二是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更具实效。年初制定年度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量化评分表，组织召开工作培训会，部署重点目标任务，解读考核指标要求。年中梳理被考核单位个性问题清单和新区面上共性问题，以区领导带队实地督导和一对一书面反馈形式推动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年末抓实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问效，牵头对全区 104 家被考核单位进行评分，并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镇落实述法工作要求开展专题述法。

三是法治建设报告和中期评估有序推进。起草完成 2022 年度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完成上海法治建设“三个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开展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调研和评估工作，进一步总结工作成效，明确下一步提升方向。

四是法治建设创优选树工作扎实有效。以“法治保障‘一业一证’改革”为主题，做好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项项目申报工作。将“一业一证改革”作为法治上海品牌

项目推荐参评市级品牌选树。组织开展第二轮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全过程全覆盖指导街镇做好创建工作，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推荐 5 个街镇参加市级评审，3 个街镇完成市级实地核验。征集 2023 年度上海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指导入围市级评审的 2 个单位有序推进落实。

五是发挥法治督察督促推动作用。一是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对浦东新区贯彻实施上海法治建设“三个规划”情况的实地督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牵头抓好整改落实。二是将浦东新区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开展法规贯彻实施专项督察。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非现场执法”“知识产权保护”2 部浦东新区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实地督察，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新型研发机构”2 部浦东新区法规实施情况自查自评，持续推动法规落地落实。

六是常态化开展法治观察工作。落实保障“法治观察行促营商环境”专题调研，会同陆家嘴管理局进一步盘活法治资源、推动点位精准赋能，深入开展法治观察工作。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在浦东新区开展全市法治观察行活动，交流新区法治观察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经验。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民生领域法治热点，每季度开展法治观察建议专项征集，全年共收到法治观察建议书 152 份，根据建议类型，按照“跟踪一批、移交一批、督办一批”的方式进行分类处置。

七是协同式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召开新区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制定新区工作实施方案及线索核查处置流程。召开专项整治小组办公室会

议，赴区公安分局开展新区专项整治工作实地督导，编制上报工作动态 8 期，在“法治浦东”微信公众号开设“专项整治”专栏全面宣传展示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效。新区专项整治工作顺利通过市委依法治市办实地督导验收。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核查市级工作专班转办的问题线索并全部整改完毕。

八是顺利完成专题审议工作。就全力构建与人民群众新要求、市场主体新期待相匹配的法治规则，发挥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制度优势，让人民群众在广泛参与中应享尽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浦东新区率先建成现代化城区提供高水平、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等方面，与人大代表们开展“面对面”沟通，完成区人大“提升浦东引领区法治保障能级，全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专题审议工作。

九是推动法治领域调查研究和成果转化。一是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面依法治区调研课题申报立项工作，共征集课题 112 个，经评审研判形成区级立项课题 40 个，其中 20 个入选市级立项课题，市级立项数在全市各单位、各区中位居首位。新区相关课题获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优秀成果二等奖 2 篇、三等奖 2 篇、优秀奖 4 篇，区委依法治区办获评优秀组织单位。二是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新区法治建设优秀案例征评工作，共征集案例 104 个，通报表扬区级年度优秀案例 31 个，并择优推荐 5 个案例报送市委依法治市办参选市级优秀案例评选。三是开展纪法贯通机制课题研究，形成制度成果《浦东新区关于建立巡查监督与法治督察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办法》予以推进落实。

（三）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根据《上海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各项职责，并将履职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更好落实年度述法工作。

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一以贯之，持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工作，并加大重要工作部署推进和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力度，通过召开党组会、办公会、专题会等方式，及时传达学习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及时研究解决各项工作问题。

二、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以多元多层次法律服务保障引领区建设大局

一是制定出台法律服务业人才专项政策。区司法局制定的《浦东新区促进法律服务业人才的实施意见》是浦东首批“1+1+N”人才政策体系中的一项专项政策，也是浦东开发开放以来第一个专门以法律服务人才为对象的促进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法律服务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充分发挥人才政策虹吸效应。为积极落实人才政策，首次在新区层面组织涉外法律培

训，12名律师、仲裁人员赴剑桥大学法学院学习培训，5名浦东律师入选市律协组织的新加坡培训交流项目。

二是推动制定出台浦东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管理措施。起草并推动制定《浦东新区促进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该管理措施已于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重点探索律师特许执业创新、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开展实体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制度、临时仲裁制度等法律服务业的政策松绑和制度型开放，打造浦东法律服务业先行先试制度试验田。

三是推动出台核心承载区建设纲要性文件。《服务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是全市首次由区级政府与市级部门作为联合承办单位申报成功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2023年11月13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实施方案》在市级层面明确了建设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浦东作为其核心承载区，围绕打造多元布点的法律服务集聚区、重点领域制度探索、机构和人才培育、行业组织和法律新业态发展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创新举措，推动法律服务业制度型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四是推动制定出台小微企业法律帮扶管理措施。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府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文件要求，起草并推动制定《浦东新区小微企业法律帮扶若干规定（试行）》，先行探索建立小微企业法律帮扶机制，以法治之力支

持民营经济合规经营、健康发展。该管理措施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五是探索仲裁制度突破。落实好中央赋予浦东先行先试探索临时仲裁的改革任务，探索在浦东新区注册的涉外商事纠纷当事人自主约定在浦东新区内适用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仲裁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多次牵头区法院、市司法局仲裁处、高校专家等召开临时仲裁研讨会，努力推动临时仲裁首案落地浦东，使临时仲裁成为一种化解矛盾纠纷的常态制度。

六是推动商事调解领域改革。着力推动商事调解管理措施升格、落地，努力打通公司制商事调解组织设立登记渠道。积极开展涉外商事纠纷调解人才培养，同复旦大学法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新加坡商事调解机构对接，开设专项培训课程，提升浦东商事调解人才参与涉外纠纷解决的能力水平。

七是探索浦东公证处人事改革。与区人社局、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多次沟通对接，增设开通企业账户，解决浦东公证处无法与编外人员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金问题，提升对高等院校毕业生吸引力和编外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八是召开浦东新区促进经济发展政策宣介会。会同区财政、发改委、商务委、科经委、金融局、人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为全区法律服务机构现场介绍新区重点发展领域的财政政策和人才政策。

九是召开浦东新区“涉外律师圆桌会议”。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局、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办、区市场监管局、陆家嘴管理局等多家职能部门与 16 家来

自浦东律师事务所的涉外律师、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处代表面对面座谈交流，听取律所运营中遇到的问题和需求，助力行业健康发展。

（二）全面做好引领区法治保障工作

一是推动立法项目顺利出台。截至2023年12月底，已推动出台“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创新发展”“融资租赁发展”3部浦东新区法规和“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出境生物医药特殊物品监管服务”“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小微企业法律帮扶”等9部管理措施。推动做好立法翻译工作，联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华东政法大学、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就翻译宣传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相关事宜签署备忘录，组织对2部浦东新区法规和9部管理措施进行中英文翻译，并将2023年7月前出台的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中英文版汇编成册。

二是不断提升立法质效。一是优化机制流程。推动印发《关于成立浦东新区相关领域立法专项小组的工作方案》，健全区立法工作领导机制。牵头并推动修订《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法治保障相关工作规程的规定》优化完善区政府参与立法和制定管理措施工作流程。制定出台区司法局立法论证工作规定，进一步提升立法论证工作规范性。二是注重提高立法质量。推动设立首批18家“区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包括外企、外资律师事务所代表处等，扩大立法意见征求覆盖面。首次聘任3位境外法律专家担任区立法专家库成员，进一步拓宽国际视野。组建“局立法工作律师专家库”，在商事金融、知识产权、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聘任100名律师专家，为立法工作提供更有力量。

的专业保障。三是开展立法成效评估。完成对“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建筑物外墙墙面以及建筑附属构件脱落隐患治理”等2部区政府管理措施的成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四是开展全区立法工作培训，助力提升新区立法队伍整体能力和水平。

区司法局全过程深度参与立法工作，切实用好用足中央立法授权。解放日报8月11日头版刊载《浦东“立法试验田”释放改革效能》，《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建设提供立法保障》被司法部录用刊载。

（三）助力提升政府依法决策水平

一是积极推进依法决策。一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建设。会同区府办组织编制2023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做好目录事项动态调整工作，推动目录内22项事项全部按程序完成决策，继续在职能部门、街镇层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制度。牵头建立新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督查机制和重大行政决策专项考核制度，按要求完成年度督查、考核工作。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推选案例参加市政府办公厅组织的评选活动，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获评后评估优秀案例。二是加强法制审核工作。坚持区司法局全程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并发表法律审核意见制度，为依法决策保驾护航。全年区司法局审核区政府各类会议议题材料、政策文件和合同、土地房屋征收类事务等共900多件。三是深化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制定印发《中共浦东新区区委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自贸区管委会）外聘法律顾问考核办法》，进一步规范法律顾问管理。聘用境外法律专家担任区委、区政

府（自贸区管委会）法律咨询专家，更好推动浦东法治建设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四是为新区重点专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开展法律论证，及时提供法律意见与建议，切实发挥政府参谋助手作用。

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征求意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推动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件（含管理措施 7 件）按法定程序出台，积极提高文件制定质量。严格备案监督，完成备案审查 64 件。根据全市统一安排，组织开展浦东新区全面评估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对 9 部地方性法规、4 部政府规章、28 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154 件职能部门和街镇等单位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清理，及时推进废止和修改规范性文件程序，巩固评估清理成果。组织开展涉及行政复议法修改的专项评估清理工作。严格落实到期评估制度，发出区政府文件有效期临近届满开展评估通知 2 件。

（四）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一是推动全区整体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提升。一是在全区组织开展“提升依法治区、依法行政、执法规范化能力和水平”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能力水平。二是制发 2023 年、2024 年新区执法监督工作要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组织首届和第二届优秀行政执法案例评选活动，评选出“浦东新区十大优秀行政执法案例”和“浦东新区十大入围优秀行政执法案例”；

落实市行政执法“十大案例”“指导案例”征评，报送的10个案例中2个获2022年度上海市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组织参与全国及市行政执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区知识产权局上报的案例被列入2022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四是开展案卷评查，完成2023年20家街镇案卷评查工作。五是开展街镇行政执法权下沉专项调研，靶向制发“评查意见书”；针对行政执法权下沉后街镇执法能力相对薄弱等情况，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六是加强业务交流培训，联合区城管执法局开展街镇“五违四必”整治拆违执法培训；邀请区建交委及征收中心对行政协议复议审查进行介绍交流；组织开展“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等主题培训。七是落实《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组建行政执法监督联络员队伍，完成“三项制度”“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业务培训。八是开展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的专项行政执法检查。九是落实《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305名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培训及考试，完成首次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素质培训及抽考，全区行政执法单位240名执法人员参考率、合格率均为99%。

二是做好区司法局本单位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依托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实现行政处罚案件“线上+线下”全流程录入、全周期管理。积极参与市、区两级组织的案卷评查和案例报送工作，《王某申请公开房屋拆迁补偿文件案》被评为“浦东新区2022年度十大优秀行政执法案例”。2023年度，区司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件。

（五）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一是继续推动复议应诉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完善。一是制定行政复议受理规则，规范复议案件办案流程，探索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加强对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的跟进和监督。二是举行浦东新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进党校活动暨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与区委党校、静安法院、浦东法院、上铁法院签订框架协议，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三是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2023年，行政复议申请数较往年同期显著增长，为2022年收案量的3.04倍。全年收到行政复议案件3589件，受理2248件，审结2104件（含往年结转229件），纠错38件，纠错率1.81%。

二是优化受理流程，推动行政争议前端化解。共有874件进入受理前调解程序，成功化解746件，化解成功量占收案总量的20.79%。一方面，与案件量大的单位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快速核查并开展纠纷化解。另一方面，围绕重点工作、特定领域案件，与相关单位建立受理前调解机制，共联合化解51件。在行政复议接待窗口基础上，增设1个商业楼宇联系点和10个街镇联系点，以“2+1+10”工作格局，实现全区行政复议基层受理咨询点全覆盖。

三是坚持能动复议，推动复议案件高效办理。加大案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充分答疑解惑，促使申请人主动撤回复议申请，协调督促行政机关主动纠错，共调解结案741件，案中化解率35.29%。通过个案问题规范类案执法，为实务工作提出建议，做到“办好一个案件、改进一个条线、提升一个层面”。

四是完成行政复议委员会换届工作。修订行政复议委员会章程和工作规则，共聘请 38 位专家、学者担任非常任委员，针对疑难案件邀请委员召开案件审议会 4 次，提高审查效力。

五是保障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贯彻落实。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专题培训，促进全区各单位依法履职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提升。开展行政复议基层咨询受理点业务培训，指引基层顺利应对新法实施后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面向全区发布工作提示，下发工作机制、指引及口径，为新旧法律适用的顺利衔接打好基础。

六是推动实现“两升一降”目标。围绕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争议案件协调化解率和降低败诉率目标，首次组织开展“三合一”进“双校”（高校、党校）活动，上海电影艺术学院的师生、区委党校第 73 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的 80 余名学员参加活动。在曹路镇举办首起街镇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三合一”活动。建立“一报备两评价”机制（即行政败诉判决、司法建议书备案和行政败诉案件、司法建议“讲评+考评”机制），努力降低应诉案件败诉率。2023 年，收到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466 件，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3%。

七是做好本单位复议答复和应诉答辩工作。2023 年，以区司法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20 件，其中被复议机关撤销的 1 件；以区司法局为被告的一审、二审行政诉讼案件分别为 13 件、6 件，未发生行政诉讼败诉情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在统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方面，一是围绕重点领域深化主动公开。及时有序公开政策文件、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两会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全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528条，其中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6174条。二是围绕为民服务优化申请办理。全区共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988件，办结5962件（含上一年结转226件），其中区政府收到636件，办结619件（含上一年结转50件）；三是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公众参与。全区共开展政府开放活动86场，参与群众1.4万余人次，50余家单位的主要或分管领导出席政府开放系列活动；组织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3次，共同参与议题审议，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四是围绕政令有效落地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浦东法规和管理措施”专栏，以中英文版集中展示法律文本及解读材料，凸显引领区建设立法成果；聚焦“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等问题，推进政策集成发布，实现集中公开、一站通查；打通政策文件与“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有效链接，实现政策从“看”到“用”的“阅办联动”功能。

在推进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方面，一是及时发布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2022年度报告，二是联合高行镇共同举办公共法律服务政府开放日活动，三是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过程公开，四是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2023年，区司法局办理信息公开申请6件（含上一年结转1件），发生信息公开行政诉讼1件，无纠错。

（七）扎实开展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项目。组织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下基层”重点普法项目。2023 年全年，联合区委党校面向村居“两委”干部、街镇村居基层骨干力量开展 172 场主题宣讲，覆盖 2 万余人次。

二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在微信公众号推出“‘浦’法进行时”和“‘浦’法零距离”专栏，集中展示“八五”普法中期成果。完成“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和市级检查组评估检查工作，总结浦东守法普法工作情况，展现引领区法治建设成果。

三是多方位立体式做好法治宣传。加强浦东新区法规宣传解读，推出“市场主体退出”“非现场执法”“企业破产制度”三期“与法有约”慕课，直播期间累计点击量 25 万次。打造“十五屏联动”户外法治宣传矩阵，将陆家嘴“三屏联动”拓展至世博、张江等更多浦东标志性区域，并发动各街镇千屏同步播放。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在上海中心大厦举办 2023 年浦东新区民法典宣传月启动仪式，在混知书店快闪区通过游戏、漫画、动画、在线答题等多种形式讲述民法典知识。发布《有“典”民堂》短视频小剧场，以群众容易接受的方式讲述民法典知识。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举办“法治赋能助企惠企，打造更优营商环境”浦东新区宪法宣传周主场活动，联合张江集团共同启动“张江科学城助企惠企法治服务圈”项目；发布解读《浦东新区小微企业法律帮扶若干规定（试行）》；联合浦东公交公司打造“法治巴士看浦东”法治文旅打卡线路，组织法宣干部、“两人”等乘坐法治巴士，走进法治阵地，感受法治文化建设成果；

线上开展“学法达人”法律知识问答活动，以比赛促普法。宪法宣传周期间，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镇组织近 200 场精彩纷呈的宪法宣传周活动，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四是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印发《关于开展浦东新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评估的通知》，对新区已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的村（社区）部署开展全覆盖式评估复核。实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目录发布规则，动态评估管理调整包含已获全国、区级命名以及正在培育的“8+57+28”家单位。建立“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7404 人名册并定期更新，积极组织开展“法治讲座进社区、进乡村”工作。

（八）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不断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供给水平。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顺应群众对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的新需求、新期待。启动浦东新区法律援助智能化分工平台项目，努力实现“应援尽援、应援快援、应援优援”。2023 年，全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8507 件（刑事案件累计 2055 件，民事、行政案件 616 件，认罪认罚 5836 件），接待咨询 33788 人次。“12348”专线咨询接答 23572 人次。经“一网通办”平台预申请案件 674 件，网上申请办结率（网办率）达 100%。

二是健全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实现 1300 多个居村法律顾问全覆盖，152 家律师事务所 324 名执业律师，5 家法律服务所 17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 22 名法律服务志愿者全部纳入智慧平台数据库，实现法律服务“掌上约”“掌上问”“掌上评”。2023 年全年，居村法律顾问参与基层各

类法律服务时长 33493 小时，服务人数 28047 次，开展法治宣传、讲座 2017 次，提供法律咨询 22610 次，文书审核 1101 份，协助纠纷化解 478 次，参与居村务决策咨询 303 次，出具法律意见（建议）357 份。

（九）积极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一是保持人民调解工作平稳开展。2023 年，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 165371 起，成功化解 158425 起，成功率为 95.8%（主要涉及消费者权益、物业、医患、道路交通、旅游、劳资、婚姻家庭、邻里矛盾纠纷）。以纪念“枫桥经验”60 周年为契机，总结浦东“三不”工作开展 15 年来取得的成效，加快推动新“三不”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出台《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化新时代“三不”工作内涵 提升现代化社会治理效能的实施意见》。联合南汇新城司法所，推动浦东新区“枫桥经验”实践馆建设。

二是持续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做好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区共有人民陪审员 1091 名，审理案件 4675 件（其中民事案件 932 件、刑事案件 2711 件、行政案件 1032 件）；共抽选人民监督员 389 人次，完成办案活动 261 次。

三、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方面

按照本市关于法治上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优化。

（二）行政执法工作方面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及本市实施方案，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文书有待规范完善，行政执法案例编写和报送有待加强。

（三）政务公开工作方面

政策集成式发布、精准推送、阅办联动工作有待加强，政策多元化解读能力有待提升，公开工作创新探索力度有待加强，政务公开日常维护和动态调整工作有待改进。

四、关于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为国家战略任务和全区中心重点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任务和全区中心重点工作，在服务保障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履职尽责、奋发有为。贯彻落实《服务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建设 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系列重要文件，全力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贯彻落实《发挥城市功能优势 做强律师品牌 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做强浦东律所品牌。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举办第十二届陆家嘴法治论坛，开展中外法治交流和制度型开放创新探索，提升国际影响力。推动法律科技应用发展，增强育才聚才引才力度，提升专业法律服务能级，促进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以高水平法律服务供给助力浦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有效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

持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深化贯彻践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项目，在总结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下基层”经验基础上，着力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进机关”。着力健全全面依法治区制度机制，发挥“督、述、考”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新区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进一步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创新述法工作新模式，扎实推进新一轮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进一步深化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法治观察工作布局，推动基层法治建设责任压紧压实。

（三）持续强化改革创新制度供给

推动立法供给提质增效。根据 2024 年度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安排计划，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组织开展评估，全面检验管理措施实施效果，为管理措施的修改、废止、转化提供参考。组织出版已出台的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中英文版汇编。举办全区立法工作培训，提高立法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四）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及时、全面、规范。加强多元化政策解读能力，丰富政策解读内容，拓展政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流程，优化长效机制，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推进政策公布和政务服务的“阅办联动”，实现政策文件“阅后即办”，持续提升政策推送的精准性和可用性。

（五）持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及本市实施方案，继续加强法制审核，以市、区两级案卷评查、案例征评等专项工作为契机，促进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提升。

（六）持续推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贯彻落实新《行政复议法》，强化复议应诉案件的调解化解力度，加强行政复议案源治理。做深做实做强全区行政复议基层咨询受理点，深化行政复议“治理共同体”建设。持续优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旁听审理、讲评交流“三合一”活动进党校。努力提高行政负责人出庭率，提高案件化解率，降低案件败诉率。

（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助力打造第二届“上海法治文化节”。组织举办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和第三十六届上海市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主题活动。充分发挥“十五屏联动”“与法有约”慕课等多矩阵联动效能，大力开展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宣传工作。以项目化、品牌化、系统化、规范化推进，持续抓好法治文化建设，探索“普法+科技”浦东新模式，着力打造嵌入式、融合式、浸润式普法格局。

（八）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贯彻落实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优化方案，承接好市级行政许可等下沉事项清单，落实实体平台质

量监督管理及考核办法，明确三级主体责任，提升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化、便利化水平。组建律师专家库，试点开展小微企业法律帮扶工作。持续优化工作机制，深化为企法律服务内涵。推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立法工作。完善纠纷化解一体化服务中心平台功能。探索中小微企业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持续优化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深化企业法律服务内涵。进一步推动浦东公证处改革。加强质量监管，提升法律援助办案及服务质量。深化科技赋能，进一步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科技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